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本市108年度學校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術（BLS）課程及學校護理人員緊急救護複訓課程」研習人員公(差)假事宜一案，請參駁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5/13 15:41:04

- 一、本局108年5月7日桃教體字第108003762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知教職員工及護理人員踴躍參加研習課程，並依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